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10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0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4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1 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4 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筹）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